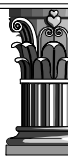


主題 1



civil law
civil law
civil law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與 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一階段 測驗題庫

• 試題 1

民法關於胎兒的權利能力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胎兒為權利義務主體，不受任何限制 (B)胎兒於生父死亡次日出生者，對生父財產無繼承權 (C)胎兒於其生父被害致死時，有慰撫金請求權 (D)胎兒被害致死者，對加害人無損害賠償請求權。 (93高考)

►(C)：

民法第七條乃對於胎兒權利能力之基本規範。依該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其中所謂「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目前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採「解除條件」說，¹使胎兒在未出生前，即已開始享有權利能力而得為權利主體；惟若將來不幸死產，則解除條件成就，其原先已經享有及主張的權利因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胎兒的法定代理人即負有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是以，胎兒在未出生前，雖得為權利主體而為其生父之繼承人，但並非完全不

¹ 民法第七條之「以將來非死產為限」，解釋上容有「停止條件說」與「解除條件說」兩種不同見解。請參見拙著，民法總則，頁21、22，元照，2009年7月版。

1-2 主題1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與法律行為之效力

受任何限制，故(A)選項並不正確。又，既然依解除條件說，胎兒已得於出生前開始享有權利能力，則於其生父被害致死時，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享有慰撫金請求權，故(C)選項為正確。

• 試題(2)

下列關於行為能力的敘述，何者為錯誤？ (A)七歲以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法律行為，一概效力未定 (B)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 (C)無行為能力人仍得透過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與他人為有效的法律行為 (D)二十歲以上之完全行為能力人，如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法律行為，仍屬無效。

►(A)：

- (1)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法律行為的效力，應分別論之：單獨行為者，依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若未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一律無效；契約（雙方）行為者，依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若未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者，才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故(A)選項並不正確。
- (2)應特別說明的是(D)選項。民法就「行為能力」的規範方式，雖然依年齡而採取劃一標準，但並非只要是完全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均屬有效；如該完全行為能力人能證明於意思表示當時，無意思能力者，則仍應回復到原則，該意思表示因表意人欠缺意思能力而無效，民法第七十五條後段亦定有明文。

• 試題(3)

下列有關成年監護制度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A)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成年人，得自己向法院聲請為監護宣告 (B)受輔助宣告者，喪失行為能力 (C)受監護宣告者，於受監護之原因消滅後，經法院撤銷其宣告前，即變更為受輔助宣告人，得自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D)受輔助宣告者，須經輔助人之代理，方得為有效的法律行為。

☛(A)；

- (1)「成年監護制度」乃九十七年民法總則編修正時所增訂的新制，以取代原有的「禁治產宣告制度」；其新增與修正的幅度，雖然不能說是就原有的制度徹底地改弦更張，但也著實作了不少的更動。首先是用語的修正。舊法時期所使用的「禁治產」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而無法彰顯出保護受宣告人權益、尊重其人格尊嚴的意旨，是以九十七年民法總則編修正時，乃將「禁治產」修改為「監護」，「禁治產人」則改稱為「受監護宣告人」。其次，新增修之民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將成年監護制度依其程度之不同而分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兩種，前者係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程度較為嚴重者，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為監護之宣告，設置監護人（民§1110），受監護宣告人並因而喪失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至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較為輕微，或曾受監護宣告但後來情況已有改善者，則得向法院聲請或變更為「輔助宣告」，設置輔助人（民§1113之1）。
- (2)依新增訂之民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可知，當受監護宣告原因消滅後，受監護宣告人並不因此當然、立即回復其行為能力，或轉變為受輔助宣告人，仍須經由法院撤銷宣告或變更為輔助之宣告，是以(C)選項並不正確。
- (3)再者，受輔助宣告人並不因此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依新增訂之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如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受輔助宣告人仍得自行有效為之，因此(B)、(D)選項均不正確。

• 試題 (4)

下列何種能力須就個案具體認定之？ (A)識別能力 (B)權利能力 (C)財產行為能力 (D)身分行為能力。 (98高考)

☛(A)；

權利能力者，係成為權利主體的地位與資格，民法必須設定清楚分明的

1-4 主題1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與法律行為之效力

準則以為判定，故民法第六條乃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而行為能力之有無關涉法律行為的效力，為了交易安全的考量，也不得不設定劃一的標準以為判定，是以民法第十三條乃以「年齡」作為判別行為能力有無的標準。惟識別能力者，乃責任能力有無的基礎，而責任能力則是行為人是否應就自己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要件。倘若行為人於行為當時，無識別能力，如仍責令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具法律上意義。因此行為人於行為當時是否具有識別能力，進而而有責任能力，不能以年齡作為劃一標準，而必須個案認定。

• 試題 (5)

甲為受監護宣告人，某日甲突然精神恢復正常，向乙購機車一臺，價金尚未交付，旋又超速駕駛撞傷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取得機車所有權 (B)乙得向甲請求交付價金 (C)丙不得向甲之法定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 (D)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97特考)

►(D)；

本題可謂第4題的體現。當甲受監護宣告後，其行為能力即為法律所剝奪，不論甲在與乙訂立買賣契約，乃至於從事其它法律行為當時，是否具有完整的意思能力，甲所為之意思表示均因為其為無行為能力人而自始、當然、確定的無效。是以，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不成立，甲亦未取得該機車之所有權。但甲撞傷丙當時，如甲具備識別能力，即有責任能力，於甲之行為符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構成要件時，甲應為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試題 (6)

甲公司為依美國法設立之公司，尚未經我國認許。甲公司為拓展業務，乃委派該公司經理人A來臺尋覓辦公處所。A乃與B洽商，承租B所有之辦公室，並以甲公司之名義與B簽訂租賃契約。試問該租賃契約之效力如何？ (A)無效，蓋因甲公司乃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 (B)效力未定，須